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告 許家華律師(即被繼承人張慶隆之遺產管理人)

被告 張禧恩

張禧愛

兼上二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智翔

戴可君

被告 簡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各給付其新臺幣27萬8,648元，而被告之戶籍地均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可憑，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